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胸
腹腔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E6699004001250325001001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新疆华慧商贸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胸腹腔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新疆华慧商贸运输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玖拾伍万元整（¥ 29950000.00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6日

卖方：新疆华慧商贸运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6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运输

5.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

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

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

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

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

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

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

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2个工作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

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

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 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 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 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胸腹腔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名称）经以E669900400125032500100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新疆华慧商贸运输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胸腹腔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	达芬奇	IS4000CN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套	1	29950000	29950000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 29950000.00元。

上述价格是指乙方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设备（含配套软件）成套供货、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进行所有测试、培训、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费，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保修期结束为止。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7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 交付给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五、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交货。

六、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七、质保期：6 年。

八、验收标准: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 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在设备使用现场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 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指以甲方与乙方签订最终验收文件之日)开始计算。

2、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人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3、甲方对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九、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十、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非人为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提供维修工程师的联系电话和地址。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2.1 工程师姓名、电话及地址:

杨茂盛 15693879550、兰州市城关区青石路1320号兰州碧桂园

2.2 备品备件、耗材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备注
1	医生台电路板母板	达芬奇	IS4000CN	美国	157,600.00	
2	ACP电路板背板	达芬奇	IS4000CN	美国	35,100.00	
3	中心平台旋转电机	达芬奇	IS4000CN	美国	291,200.00	
4	机械大臂外侧近端	达芬奇	IS4000CN	美国	1,092,000.00	

5	操纵臂	达芬奇	IS4000CN	美国	792,400.00	
6	机械臂	达芬奇	IS4000CN	美国	1,321,000.00	
7	视频处理器	达芬奇	IS4000CN	美国	814,000.00	
8	主控电路板	达芬奇	IS4000CN	美国	424,000.00	
9	视频处理板	达芬奇	IS4000CN	美国	306,200.00	
10	平衡环	达芬奇	IS4000CN	美国	285,200.00	

3、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时间<2小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设备及系统软件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至正常使用的交钥匙项目；

5、器械、设备安装后要达到可投入使用要求。

6、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

7、本合同签订后及设备使用中，如涉及增加系统软件、功能性软件或安全性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甲方终身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及时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

8、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设备、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原设备制造厂家或乙方技术人员代表和甲方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交甲方。

10、质保期后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并保证设备使用期内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

合同有效期内，维修及保养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合同约定的备件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设备的包装

1、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乙方提供设备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2、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等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设备的安装、质量标准、验收方式、相关培训及其他

1、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是制造厂商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及《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设备，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

2、当设备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报关单，免检产品须附免检相关资料。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5、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6、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7、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培训：

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指导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安装调试人员对甲方的使用人员及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等。

9、应伴随的服务：

9.1. 乙方负责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9.2.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维护手册及附件等；

9.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4.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9.5.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并且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应对设备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进行质量把关，对到货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清单，若发现所提供设备品质和技术规范不满足招标和承诺要求等，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和赔偿。

9.6. 乙方提供的货物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则不能因超过质保期而解除乙方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9.7. 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原设备制造厂家或乙方技术人员代表和甲方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交甲方。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到货，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此标准计算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提供服务的：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2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未如期提供各项培训或技术服务、未按期补足或更换货物、未履行维修义务等情形，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乙方提供合同货物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付款。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乙方在保修期结束前，未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保，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7、乙方未对合同设备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性软件或安全性软件升级服务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五、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六、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1因乙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七、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十八、廉洁协议

1、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2、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今后拒绝任何业务往来。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十五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附：1、产品配置清单

2、售后服务承诺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李强

电话：0993---2850405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32 小区 107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乙方：新疆华慧商贸运输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91650104MA796PC993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武万寿

电话(手机号)：0991-3745599

18690253153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西湖路185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65050161604100001411

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

胸腹腔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 da Vinci Xi Surgical System 配置清单

一、主机系统

达芬奇Xi胸腹腔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型号IS4000CN）含医生控制台、患者手术平台、影像处理平台、荧光显影成像系统

da Vinci Xi Surgical System (Model IS4000CN) with Surgeon Console, Patient Cart, Vision Cart and Firefly imaging system

1、医生控制台 Surgeon Console

人体工程学设计

Superior ergonomics

医生控制台特点之一就是可进行多项人体工程学调整。医生在手术过程中可以通过调整参数以增加舒适度。

The console features multiple ergonomic adjustments, allowing surgeons to customize different parameters for added comfort during surgical procedures.

医生触控操作板

Surgeon touchpad

整合的全新医生控制界面提供了对于视频、音频及系统设定等的全面控制。

An integrated surgeon control new interface offers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video, audio and system settings.

指尖控制

Fingertip controls

增强的控制器可精确灵活的控制 EndoWrist 器械。动作比例设定可以对手到器械的运动比例进行无缝调整。

Enhanced master controllers allow for precise, dexterous control of the Endo Wrist instruments. Motion scaling settings enable seamless adjustments of hand-to-instrument movement ratios.

持续的安全自检

Continual safety self-checks

通过严格的安全自检，系统得以保证最安全最可靠的操作

By performing strict safety check, the system ensures the safest and most reliable operation.

个人设置记忆系统

Personal settings saved by system



设置储存在一个独有的用户名下，再次手术时可自动提取之前的数据。

Settings are stored to a unique user profile, providing automatic recall for future cases.

TilePro™ 多端输入展示

可以让医生及手术团队看到手术视野的 3D 图像，以及两个画中画影像信息，如超声图像和心电图。

Allows the surgeon and the OR team to view 3D video of the operative field along with up to two additional video sources such as ultrasound and EKG

2、患者手术平台 Patient Cart

可旋转可调节的头顶悬吊式平台

Rotating adjustable overhead platform

患者手术平台可放置在患者周围任何位置，可绕开敏感位置如头部、双腿之间。可实现灵活的手术室布局。

Enables placement of the patient cart at any position around the patient. Can avoid sensitive areas such as between patient legs and head. Enables flexible OR configuration.

患者净空和悬杆的调节

Controlling Patient Clearance and Boom

可调节与患者的安全距离，增加了手术器械的活动角度。

Adjusts patient clearance. Increases pitch of instrument.

激光定位辅助系统

Laser Targeting System

激光定位辅助-位于吊臂的中心位置，协助将患者手术平台对准目标解剖位置。

水平激光在手术平台前面投射一个水平线，提醒手术平台移动时可能发生的碰撞。

Target laser is mounted at the center of the boom and assists with alignment of cart to target anatomy.

Horizontal laser projects a horizontal line in front of the Patient Cart, highlighting possible collisions during cart movement.

Helm 控制舵

Patient Cart Helm Controls

控制舵可以帮助手术室人员快速操作手术平台入位。一键即可以最佳方式来定位机器人机械臂。

The helm was designed to help take the guesswork out of docking. From the helm, the user can optimally position the robotic arms with a press of a button.

3、影像处理平台 Vision Cart

一体化内窥镜 Single connection for vision and light

减少影像质量的退化，确保提供目标解剖位置的超清晰画质

Minimizes image degradation to provide crystal clear image of target anatomy

角度翻转功能 Scope flip

医生可通过视频车的触控屏幕或医生控制台的触控面板一键切换内窥镜（含摄像头）的角度，从 30°上换为 30°下（或相反操作）

Surgeon controlled reorientation of the Endoscope with Camera: Flip from 30 deg up to down (or vice versa) from touchscreen or touchpad with press of a button.

静态图像捕捉功能 Photo

按下立刻捕捉图像并保存在 USB 中

Press to immediately capture and save still image to USB.

自动白平衡校准，3D 校正 Automatic white balance Automatic 3D calibration

快速安装，即插即用 Quick vision set up

荧光显影高清成像系统 FireFly™ Fluorescence Imaging

重要解剖结构实时可见，医生可以根据图像结果做出实时临床判断

Important anatomical structures can be seen in real-time and doctors can make real-time clinical judgments based on image results.

4、主刀医生座椅 Surgeon Console Chair （一把）



二、达芬奇Xi手术系统专用内窥镜及配件

1. 内窥镜及配件

Code Num. 产品号	Description 品名	Times of usage 单把使用次数	Order qty. 数量
470057	da Vinci Xi Endoscope plus with Camera, 8 mm, 30 degree 30 度三维电子内窥镜 (带荧光显影)	可重复使用	4
470056	da Vinci Xi Endoscope plus with Camera, 8 mm, 0 degree 0 度三维电子内窥镜 (带荧光显影)	可重复使用	1
400498	da Vinci Xi Endoscope Sterilization Tray 达芬奇 Xi 内窥镜消毒托盘 (钢制)	可重复使用	5

2. 专用手术器械及附件

Code Num. 产品号	Description 品名	Times of usage 单把使用次数	Order qty. 数量
470002	8 mm Cannula 8mm 器械套管	可重复使用	16
470008	8 mm Blunt Obturator 8mm 钝型闭孔器	可重复使用	4
470383	Monopolar Energy Instrument Cords 高频电缆 (又名: 单极高频电缆)	可重复使用	4
470384	Bipolar Energy Instrument Cords 高频电缆 (又名: 双极高频电缆)	可重复使用	4
371870	Energy Activation Cable, Ethicon, Gen 11 能量激活电缆, 强生, Gen 11	可重复使用	1
470015	Arm Drape 器械臂无菌套	20 个/包	40
470341	Column Drape 中心立柱无菌套	20 个/包	20
470361	5 mm- 8 mm Cannula Seal 5-8mm 套管密封件	10 个/包	80
400180	Tip Cover Accessory 尖端盖附件 (单极弯剪)	10 个/包	20
470359	8 mm Bladeless Obturator 8mm 无刃透明闭孔器	6 个/包	2
480275	Harmonic Ace, 8mm Harmonic ACE 手术弯剪	6 个/包	10
470179	Hot Shears™ (Monopolar Curved Scissors) 单极手术弯剪	10	10

470172	Maryland Bipolar Forceps MARYLAND 双极镊	10	6
470006	Large Needle Driver 大号持针钳	10	10
470194	Mega Needle Driver MEGA™持针钳	10	8
470183	Permanent Cautery Hook 永久电钩	10	8
470049	Cadiere Forceps CADIERE 镊	10	14
470205	Fenestrated Bipolar Forceps 有孔双极镊	10	14
471405	Force bipolar 双重抓力双极抓钳	12	2

3、训练用器械包

Code Num. 产品号	Description 品名	Times of usage 单把使用次数	Order qty. 数量
470179-T	Training Hot Shears™(Monopolar Curved Scissors) 训练用单极手术弯剪	30	1
470006-T	Training Large Needle Driver 训练用大号持针钳	30	1
470172-T	Training Maryland Bipolar Forceps 训练用 MARYLAND 双极镊	30	1
470309-T	Training Mega SutureCut™ 训练用 MEGA SUTURECUT™持针钳	30	1
470093-T	Training ProGrasp™ Forceps 训练用 PROGRASP™镊	30	1
470347-T	Training Tip-Up Fenestrated Grasper 训练用端头向上有孔抓持器	30	1

4、高级手术器械及附件

Code Num. 产品号	Description 品名	Times of usage 单把使用次数	Order qty. 数量
470375	12 mm & Stapler Cannula 12mm 吻合器套管 12mm 套管	可重复使用	2
470376	12 mm & Stapler Blunt Obturator 12mm 吻合器钝型闭孔器	可重复使用	2
470381	12 - 8 mm Reducer 12-8mm 变径管	6 个/包	2

470380	12 mm & Stapler Cannula Seal 12mm 吻合器套管密封件	10 个/包	2
480422	Vessel Sealer Extend 一次性使用血管切割闭合器械	6 个/包	2
480445	SureForm 45 SureForm 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45 型	6 个/包	2
48345W	SureForm 45 White Reloads SureForm 45 钉仓, 45 毫米, 白色, 2.5 毫米, 6 排	12 个/包	2
48345B	SureForm 45 Blue Reloads SureForm 45 钉仓, 45 毫米 蓝色, 3.5 毫米, 6 排	12 个/包	2
48345G	SureForm 45 Green Reloads SureForm 45 钉仓, 45 毫米 绿色, 4.3 毫米, 6 排	12 个/包	2

三、达芬奇Xi专用内嵌式高频电外科系统 ERBE VIO dV

整合在达芬奇Xi手术系统中的高频电外科系统可实现主刀医生自主控制能量设置, 系统自带的阻抗监控功能可以确保安全智能的能量输出, 全新的功率限值功能有效减少术中的烟雾产生和组织碳化的情况出现。

The integrated ERBE VIO dV generator helps surgeon fine-tune safe energy output and switch presets directly from the surgeon console. ERBE VIO dV generator provides adaptive power delivery, which means that the delivered power adapts as the tissue desiccates. The ERBE VIO dV generator goes one step further with a Power Limit feature to cap the range of power fluctuation. Adjusting the maximum allowed power output can help reduce smoke and char.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四：维修/维护合同
Attachment IV: Service and Maintenance Agreement

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Attachment IV: Service and Maintenance Agreement

- 1、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或者购买保修合同期内的每年平均开机率： $\geq 95\%$ （计算方法为正常开机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1年以365天计算。[开机率少于95%的情况下]，则停机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2天。

After the acceptance, the average annual opening probability during the warranty period or the purchase of the warranty contract: $\geq 95\%$ (calculated by normal startup days/national legal days), 365 days per year. The warranty period shall be extended for 2 days for each day exceeded.

- 2、维修模式：整套设备可进行远程维修诊断

Maintenance mode: the whole set of System can be used for remote maintenance diagnosis.

- 3、维修时限（节假日照常服务）

Time limit for repair (normal service on holidays)

- 1) 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响应时间在1小时之内；

The response time shall be within 1 hour after receiving the repair notice from the user

- 2) 所在城市有维修站点，到现场时间在3小时之内；

There is a maintenance station in the city, and the arrival time is within 3 hours

- 3) 所在城市无维修站点，到现场时间在24小时之内。

There is no maintenance station in the city, and the arrival time is within 24 hours

- ★4、免费保修期（质量保证期）：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72个月。免费保修范围包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配置（达芬奇XI手术系统专用器械、附件和内窥镜除外），且包括在保修期内将所有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最高版本。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Free warranty period (quality guarantee period): 72 months after the final acceptance of the goods. The free warranty covers all System provided under this contract (Excluded from the Da Vinci XI Surgical System specified Instruments and Accessories, and Endoscopes) and includes the free upgrade of all software to the latest version during the warranty period. The relevant expenses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total tender price.

- ★5、保修期外续保的保修费用（注明保修范围）：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年（RMB1,600,000.00元/年，（价格含应缴纳的增值税，并出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Warranty fee beyond the warranty perio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warranty): RMB 1,600,000.00 per year, (The price includes VAT payable, and a valid & legal VAT invoice shall be issued).

V202409

附件四：维修/维护合同
Attachment IV: Service and Maintenance Agreement

- ★6、由生产厂家认证的临床应用专员跟台手术 10~20 台/每科室，每个最终用户≥4 个科室，保修期内，每年提供 4 次定期维护，维护内容含 1 次 FPM, 3 次 MPM.

The clinical application specialist certified by the manufacturer follows 10~20 surgeries/each department, each end user ≥4 departments. Within the warranty period, regular maintenance is provided 4 times a year, including 1 FPM and 3 MPM.

- 7、到货时随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或生产厂家的检测合格证明。

The product qualified certificate or the manufacturer's inspec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provided with the System upon arrival.

- 8、本承诺书内所涉及的保修及售后服务将直接提供给实际使用设备的最终用户。

The warranty and after-sales service mentioned in this commitment will be provided directly to the end user who actually uses the System.

附件：保修合同样本

Attachment: Warranty Contract Sample



V202409

附件四：维修/维护合同
Attachment IV: Service and Maintenance Agreement
Da Vinci Xi Surgical System
胸腹腔镜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

维修/维护合同价格单

维修及维护合同 Service & Maintenance Agreement

优惠价格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年，RMB1,600,000.00元/年（价格含应缴纳的增值税，并出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The preferential fee offered hereunder is: RMB 1,600,000.00 per/year (The price includes VAT payable, and a valid & legal VAT invoice shall be issued).

维修及维护合同服务包括所有部件、工时费及系统软件的升级、预防性的维护和 24 小时的现场系统维修。维修合同报价以及免费保修范围不含达芬奇 Xi 手术系统专用器械、附件和内窥镜，我们的保修/维修合同以及维护协议在保修期及/或协议期内为您的外科手术系统提供持续的支持。我们有专职的到场服务团提供快捷、可靠的解决方案，即使是最复杂的技术问题，同时也为 Intuitive Surgical 公司信守其承诺：保证您的设备会一直像刚安装时一样稳定运行。

Service & Maintenance Agreement includes all parts and labor, system software updates, preventative maintenance and 24 hour on-site response time for System repair. The quotation of the maintenance contract and the free warranty scope does not include the Da Vinci Xi Surgical System specified Instruments and Accessories, and Endoscopes. Our warranty and Service agreement provides ongoing support for your System during the warranty period and/or the service period under the maintenance agreement. Our dedicated field service team ensures prompt, dependable resolution of even the most complex technical issues, and helps maintain Intuitive Surgical's commitment that your System will perform as well over the long term as it does at installation.

维修及维护合同服务的特点：

- 24小时响应保证
- 定期系统检测
- 操作软件升级至最新
- 产品及技术支持
- 配件更换（人为因素损坏不包括在内）

Features of our Service and Maintenance Agreement include:

- ◆ Guaranteed 24 Hour Response Times
- ◆ Periodic System Verification Visits (PM's)
- ◆ Operating Software Enhancements to existing features
- ◆ Product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 ◆ Parts Exchange Program (Misuse/Negligence Excluded)

任何系统相关的安装、维护或调试必须由乙方、乙方的关联公司或者Intuitive Surgical 认可的、经过专门训练的技术人员完成。如果非上述人员对某系统进行了安装、维护或调试，维修维护服务及保修立即中止。



V202409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项目胸腹腔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设备采购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新疆华慧商贸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16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促进我院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环境，防止政府采购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全权委托招标采购科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时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吃、拿、卡、要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接受回扣。

三、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违规接受乙方捐赠资助，如接受乙方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等，应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接受企业赞助开展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以宴请、娱乐等方式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违规私自提供赞助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六、采购项目未公示前，乙方不得以任何途径和方式向甲方获取项目及评审专家等应保密的信息。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采购后的项目供货或提供服务工作，对甲方违反制度及流程的行为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八、乙方应拒绝甲方以任何形式的索取回扣或代支任何费用的行为，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九、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将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给予通报。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条款执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